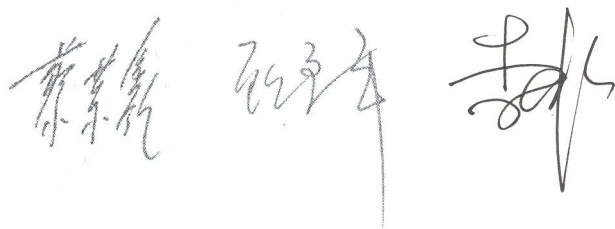
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,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